



2025

北京市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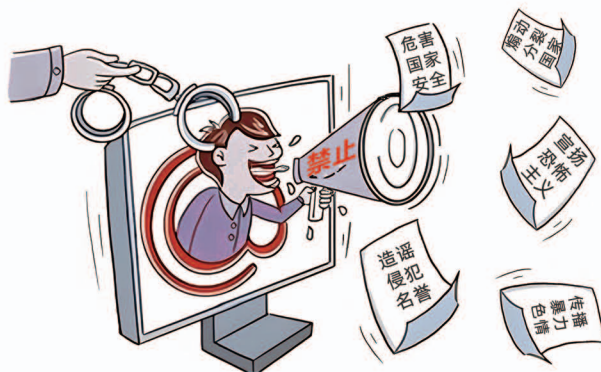
《宣传手册》

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在网上什么事不能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

1.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5.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6.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7.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8.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网警说·安全】

拒绝成为“黑产工具人” 共享健康网络生活



► “黑产工具人”的类型

- ① 兼职工具人：无意中参与了非法兼职，青少年是骗子们最容易渗透的群体，利用他们来拉人、引流租号等，学生大多不明白其中利害关系，就充当了骗子的挡箭牌。
- ② 租号工具人：将个人帐号出租出去，按天拿回报。
- ③ 解封工具人：按要求先添加指定帐号，在该号被封时提供好友辅助解封，按次拿钱。
- ④ 跑分工具人：利用个人账户的收款码，为骗子转移赃款，每收一笔就结算。

► 网警说·安全

请广大网民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社交账号、支付账户等，一旦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不仅自己会成为犯罪“帮凶”，还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网警说·普法】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
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 适用《刑法》第285条第三款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网警说·安全】

拒绝网络谣言



► 一、什么是网络谣言？

网络谣言指的是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站、社交平台等网络介质，传播没有事实依据，且带有攻击性、目的性的不实信息。可以说，造谣传谣不仅侵害他人的名誉，还会扰乱网络空间秩序，甚至危害线下公共安全。

► 二、网络谣言的分类

① 网络灾害谣言

捏造某种灾害即将发生的信息，或者捏造、夸大已发生灾害的危害性信息，引起公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② 网络恐怖谣言

虚构恐怖信息或危害公众安全事件信息，引发公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引起公众对政府管理的不满，影响社会稳定。

③ 网络犯罪谣言

捏造骇人听闻或令人发指的犯罪信息，引起公众愤怒、恐惧，引发公众对政府、政府工作人员或某些群体的不满，同时也影响当事人的声誉，扰乱他们的正常生活。

④ 网络食品及产品安全谣言

捏造或夸大某类食品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引起公众对该类食品或产品的抵制，导致该类食品或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损失。

⑤ 网络个人事件谣言

针对某些个人而编造吸引眼球的虚假信息，侵害当事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负面影响甚至经济损失。



► 三、识别谣言的方法



看标题

很多谣言都使用耸人听闻、表述夸张的标题和内容，如果你在群里看到“不看后悔”“转疯了”“被删之前赶快看”这些典型谣言体的小道消息，直接忽略即可。

01

查出处

谣言往往都是个人或恶意营销号为了吸引眼球发布，要分辨是否是官V发布的信源。

02

会搜索

很多谣言都是“旧闻”，搜索关键字就能查到辟谣新闻。

03

等真相

政府对信息发布有严格的规定，确凿的消息会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及时关注官方权威媒体账号的辟谣信息即可。

04

【网警说·安全】

你知道什么是公民个人信息吗？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 网络聊天“七不聊”：

要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不轻易在聊天中透露个人隐私信息。有一句防护语：网上聊天七不聊。主要包括：不跟陌生人提及自己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单位地址、银行卡号、支付宝用户名等。尤其是手机号、验证码等信息，在网络注册、实名验证时要谨慎填写。



【网警说·普法】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适用《刑法》第253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网警说·普法】

组织考试作弊罪



► 适用《刑法》第284条之一第一款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网警说·普法】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 适用《刑法》第284条之一第三款

《刑法》第284条之一第一款：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网警说·普法】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适用《刑法》第285条第一款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网警说·普法】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适用《刑法》第285条第二款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网警说·普法】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适用《刑法》第286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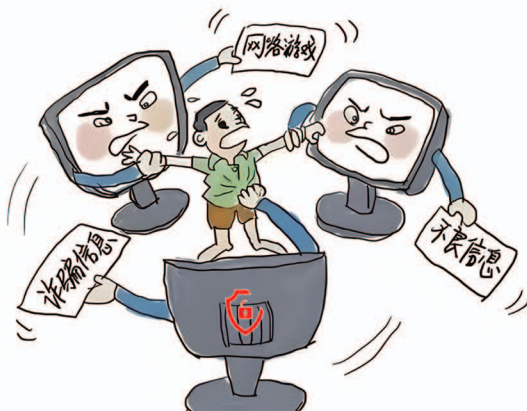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网警说·普法】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 适用《刑法》第286条之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网警说·普法】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 适用《刑法》第287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网警说·普法】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适用《刑法》第287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网警说·普法】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 适用《刑法》第291条之一第二款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网警说·普法】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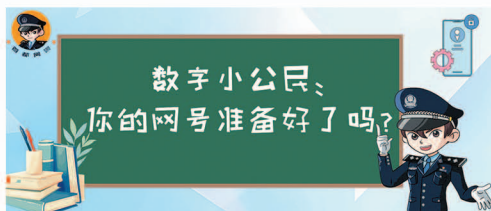
► 适用《刑法》第299条之一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网警说·安全】

数字小公民：你的网号准备好了吗？



在数字化的今天，未成年人的网络足迹日益加深，数字小公民的网络安全成为重中之重。那么，如何让他们既能安全探索数字世界的精彩，又能有效规避潜在的风险呢？国家给出办法啦！



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中

针对未成年人做出以下管理办法：

第四条 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第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十条 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可以依法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年龄标识信息，用于支持互联网平台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网号、网证不仅仅是一张安全触网的“通行证”，更是对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下面，首都网警就大家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梳理解答。



未成年人能否拥有自己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公共服务平台规定，对于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申领开通和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时，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操作。对于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申领开通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时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进行。8周岁以下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提供服务。

同时，公共服务平台可依法向互联网平台提供未成年人的年龄标识信息，用于支持互联网平台履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义务。



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要如何申领网号、网证？

未成年人申领网号、网证，需已申领网络身份信息的监护人进行协助。





07

申领成功后
您可以在凭证管理列表进行
未成年人权限设置。



未成年人使用网号时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网号是国家给的“安全数字身份”，代表你在网上的合法身份。拥有自己的网号后，上网时还是需要提高警惕：

- ① 网号不能借给他人使用，对任何索要网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的行为一律说不。
- ② 为自己的网号设置强密码，并定期进行更换。
- ③ 不透露关联网号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信息、学号、人脸正面照等。



健康的“数字小公民”要如何养成？

健康上网：做时间管理的小主人，规划上网时间，劳逸结合适度上网。

理性上网：学会辨别网络信息真伪，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不做网络欺凌的施暴者、传播者。

安全上网：一旦在网上遭遇困扰或危险，勇敢向家长、老师进行求助。



网号助力成长
安全守护未来
网号是送给未成年人的
“数字护甲”
只有我们共同携手
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才能让每一位数字小公民
在数字阳光下安全成长

一图读懂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实施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起



发布单位

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发布目的

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推进公共服务建设，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安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内容概要

全文共16条，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内容

- ◆ 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申领方式。
- ◆ 明确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及应用场景。
- ◆ 强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
- ◆ 对未成年人申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作出了特殊规定。

自愿使用原则

明确网号、网证的自愿使用原则，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用户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同时保留现有的或提供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身份登记、核验。

同等服务保障

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时，应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信息收集

对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用户同意除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仅收集网络身份认证所必要的信息。



信息提供

平台坚持“最小化提供”原则，仅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必要的核验结果或明文身份信息（经用户单独同意）。

平台上线运行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已上线运行，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官方APP申领使用网号、网证。

服务优势

优势一

实现身份信息“可用不可见”

优势二

减少业务办理环节对
个人信息的采集留存

优势三

降低互联网平台信息
保护投入成本



欢迎大家关注“网信北京”微信公众号

首都网警在您身边



微信



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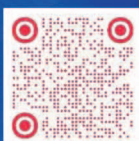
快手



头条号



抖音



小红书



百家号



哔哩哔哩



微信视频号